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高教〔2014〕35号

关于举办广西高校大学生第十五届 化学化工类论文及设计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校化学实践教学,推动我区高校化学教学改革,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经研究,决定举办广西高校大学生第十五届"化学化工类论文及设计"竞赛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赛要求

- (一)参赛的论文要求未在公开刊物上发表,参赛论文(作品)附打印稿1份、光盘1份。
- (二)此次竞赛实行限额推荐,具有化学化工博士点的本科院校最多不超过12篇(件)论文(作品),其它本科院校最多不超过10篇(件)论文(作品),高职高专院校最多不超过8篇(件)论文(作品)。
- (三)每篇论文(作品)的作者(学生)最多不超过2名, 原则上要求涵盖本学校开出的化学化工、环境、材料、生化、 药化等专业。
- (四)本科院校每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1篇(件)论文(作品),高职高专院校同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(作品)不能超

过两篇(件)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一等奖奖项数 为参赛作品数的 15%、二等奖奖项数为参赛作品数的 20%、三等 奖奖项数为参赛作品数的 2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高校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前统一将参赛作品(纸质版一份)寄送到广西民族大学,同时发送参赛作品一览表到电子邮箱 1282461425@qq. com (学校、作者姓名、论文题目、指导教师等信息与纸质版完全一致),邮件名称请注明"论文竞赛"。联系人及电话: 黄钦,0771—3260558,15807806318。地址: 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 5 坡 28 栋,邮编:530006。

此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其他具体事宜由广西高等教育学会化学专业委员会另行通知。

